

## 附件 2

#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评奖评优负面清单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《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教基一函〔2014〕1 号）《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奖励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》（桂财院发〔2024〕28 号）《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（桂财院发〔2019〕199 号）《广西财经学院违纪处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桂财院发〔2020〕25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在评审学年内，如存在以下情形者，取消评奖评优资格。

1. 评选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；
2. 评选期间有课业不及格情况；
3. 违反《广西财经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，在校园内建筑物（含宿舍、卫生间等）吸烟、酗酒等行为，或不按时作息，影响他人正常休息，经批评教育不改，且违纪行为查实，应受到纪律处分的；
4. 在“校园跑”、体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，经查实应受到纪律处分的；
5. 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违规行为。

如发现在评选期间存在上述情形，请于公示期间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（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）将意见反馈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联系人：莫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71-

3830943, 电子邮件: cyzzb111@126.com, 地址: 相思湖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302。